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高(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九、本校推動民族實驗教育(TAO)，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 類別 | 科別 | 代理缺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 代理教師 | 高中餐飲管理 | 實缺 | 1 | 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自114年8月01日(或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 侍親留停 | 1 | | |
| 代理教師 | 高中數學 | 實缺 | 1 | | |
| 代理教師 | 國中英語 | 實缺 | 1 | | |

備註：1.代理性質原因事實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2.以合理員額聘任之代理教師，若基本鐘點不足時，由學校視需求指派兼辦行政業務。

3.代理科別及員額若有變動，依公告簡章為準，本簡章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參、甄選條件與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到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惟無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資格：持有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教師證書有效期間：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10年以上；若持92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第二階段資格：符合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資格以後：符合第一、二階段報名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甄選方式：

-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請將相關報名表件及相關書證正本等掃描後寄 ac8770@dove.ttct.edu.tw 信箱，並請於報名截止日期當日11時至12時來電確認，電話：(089) 732016轉251(人事主任)。

甄選報到當日請檢具**身份證明及學歷**等正本證件查驗後核發准考證。

- (一) 報名及甄選日期如下表，倘如無人報名，經學校公告，即直接進入受理下一階段報名作業；訖至本校招考額滿為止。

| 報名起訖日期及時間 | 甄選日期 |
|--|--------------------|
| 第15次自 114 年 8月07日 (星期五) 20:00 起至8月11日 12: 00 止 | 114 年 8月 12日 (星期二) |
| 第16次自 114 年 8 月 12日 (星期二) 17:00 起至8月19日 12: 00 止 | 114 年 8 月20日 (星期三) |
| 第17次自 114 年 8 月20日 (星期三) 17:00 起至8月21日 12: 00 止 | 114 年 8 月22日 (星期五) |
| 第18次自114 年 8 月 22日 (星期五) 17:00 起至 8月31日 12: 00 止 | 114 年 9月01日 (星期一) |

(二) 報名手續：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報名

1. 逕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使用。
2. 填寫報名表，**併同學歷證件等掃描為1個檔案**。
3. 自傳、專長、抱負以及個人教育理念、對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及課程教學模式的認知與見解。
4.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檢附影本乙份（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切）。證件包括：

- (1)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否則不予受理)。
 - (2)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3) 國民身分證。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限男性)。
 - (5) 雅美族語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5. 繳交試教單元完整教案三份。
 6. 繳交切結書及同意書。
 7.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8.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整。
 9. 完成報名即發給准考證。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甄選當日上午8:30前至蘭嶼高中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 (二) 甄選時間：甄選當日上午預計9:00起
- (三) 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文具，並自備教材教具。

三、甄試項目及範圍：

- (一) 試教：佔 50%。

1. 試教範圍：

| 編號 | 科目 | 教科書版本 | 範圍 | 說明 |
|-----|------|-------------|------------|---|
| 高中部 | | | | 一、單元自選。 二、本校辦理民族實驗教育，以十二年課綱素養導向概念，設計含雅美(達悟)文化主題之教學內容者尤佳。(可參考本校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及課程規畫，如公告) https://layjh.ttct.edu.tw/ |
| 1 | 餐飲管理 | 飲料實務 全華版 | 上冊 (學科) | |
| 2 | 數學 | 翔宇 | 1B | |
| 國中部 | | | | |
| 1 | 英語 | 康軒版 | 八年級上冊 | |

- (1) 試教當日請提供試教單元一節課完整教案一式三份，(教案格式如附件)，請於報名時繳交。
- (2)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試教應呈現一堂課之完整流程。
- (3) 試教所需教學設備或載具應自行準備，試教教室有投影機。

(二) 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以 10 至12 分鐘為原則。

(三) 原住民加分：原住民籍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 1 份，戶籍謄本上應有原住民記事，具此身分考生加總成績 10%具原住民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1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具此身分考生加總成績10%。

(四) 族語認證加分：通過雅美族語中級及以上之合格認證，另加口試成績5%。

四、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 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按本校實際缺額錄取，餘依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二) **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試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時，名次採計標準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判定，若成績再相同，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 **錄取名單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中午12時後，於本校校網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五) **報到：公告之當日下午16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 教師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 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若查有性侵害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應取消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八) 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08月01日（或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如代理性質原因消滅時，本校得隨時終止聘任不得有異）。

(十) 敘薪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其餘提敘等將依本縣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等規定辦理。**

(十一) 因本校推動民族實驗教育，並有國、高中部，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發展之排配課，參與各項課程發展。

伍、成績複查：

於公布甄試錄取名單當日起2日內（郵戳為憑）一律以書面方式向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請書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科目），免收費用，填妥收信人姓名住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陸、申訴電話：089-732016#211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本校教務處。

柒、附則：

一、本校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聘任者由甄選委員會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解聘：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⁴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 33條各款之一

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據92年8月1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若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應取消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捌、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 | | | (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服兵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科、系、所 | 修業起訖年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大學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 職稱 (兼任職務)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檢定登記或情形 | 種類 |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教育學分修習證書字號 | | | | 填表人 | (簽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案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同意書 ()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須繳交役畢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女性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戶籍謄本(原住民身分成績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雅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暫緩發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規定 | | | 審查人 | 簽章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國)中部科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資料、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擔任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 | | | | | |
|--|---|-------|-----------------------------|------------|-----|
|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國)中部 | | | | 科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 |
|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收件編號：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 中部 | | 科代理教師甄選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領域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日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地址為：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本校人事室。</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國(高)中部 | | | | 科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 |
|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收件編號：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 中部 | | 科代理教師甄選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領域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地址為：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37號本校人事室。</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課程教案設計

| | | | |
|-----------------|------|-----|---------|
| 領域 |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主題名稱 | | 上課日 | |
| 設計依據 | |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 | 學習內容 | | |
| 學生圖像指標 | | | |
| 議題融入 | 學習主題 | | |
| | 實質內涵 | | |
|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 | | |
| 教材來源 | | | |
| 教學設備/ 資源 | | | |
| 學習目標 | | | |
| |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 |
| 教學活動內容 | | 時間 | 教學媒材/評量 |
| | | | |
| 參考資料: | | | |